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黃仲憲

電話：07-8128111轉2121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jacky402@k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53283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5年6月29日內授消字第1050822690號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運動訓練班場所之用途歸屬及消防安全管理
案，請查照。

說明：105年6月29日內授消字第1050822690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專責檢查小組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陳虹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50822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01060000C10508226900-1.pdf)

主旨：運動訓練班場所之用途歸屬及消防安全管理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本部105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1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為國家體育政策推動及運動服務產業之輔導，本部105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號令：「有關運動訓練班場所具備下列條件者，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D-5組，並自即日生效：一、訓練場所使用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二、未附設鍋爐、水療、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三、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四、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業已將部分規模小、風險較低及使用單純運動訓練業之建築管理，移列於低密度管制，為求公共安全管理一致性，爰符合上開令所定條件之運動訓練班，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2款第3目之「訓練班」用途檢討消防安全管

消防局 1050629



10532834100

理事項，至未符上開條件者，適用同標準第12條第1款第2目「健身休閒中心」。另本部89年4月10日(89)台內消字第8986422號函提案1決議停止適用。

三、檢附本部105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1號書函暨發布令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部營建署、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裝

訂

線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2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1050807122令.pdf)

主旨：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業經本部以105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教育部體育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總務司、國會組、消防署、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公關室、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以上除本部總務司外均含附件)〕



內政部消防署



1051108268 105/5/31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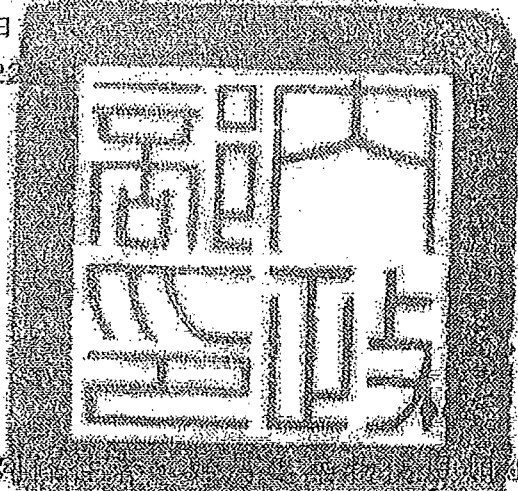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



有關運動訓練班場所具備下列條件者，應依建築法及
 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D-5組，並自即日生
 效：

- 一、訓練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 二、未附設鍋爐、水療、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
- 三、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
- 四、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

部長 葉俊榮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89)台內消字第 8986422 號

發文日期：89/04/10

主旨：檢送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內政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辦理。

附件：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提案一：有關營利性健身房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何種用途場所檢討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疑義？

決議：有關供營利性健身房使用場所雖未設置游泳區、三溫暖、韻律室等設施，唯考量其係供不特定人進出使用，且火載量並未減少，為維護其消防安全，仍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健身休閒中心」檢討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